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、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闯回避表决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,000万元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%，首期实缴20%，即4,800万元，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为准。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

二、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

2026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架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调整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如下：投资基金实行双GP、单一管理人制，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其中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，公司委派1名，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，投决会决策机制为4票以上（含）通过，投决会决议方可生效。

公司将在《合伙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并公开承诺：“本次公司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投资基金相关资产投向，不涉及公司所有关联方、关联人控股或参股的相关项目”，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7日